# 『2014 华人草根创意微电影金善奖』

# 活动办法

## 一、 活动目标

2012 年举办金善奖以来，许多创作者将美善、仁爱与关怀的真实生活题材制拍成创意微电影，因而引发极大的回响，带动社会积极实践善行义举与关怀怜悯的风气。为持续弘扬两岸华人温良恭俭让的精神文化，促使两岸华人以丰沛的文创能量，积极转化与勾勒出生活周遭质朴与感动的善行故事，特举办『2014 华人草根创意微电影金善奖』竞赛，期以鼓励创作者透过创意思维，摄制出触动大众内心的生活微电影，并结合虚拟与实体的广宣平台，共同推广与发挥小至个人、大至社会之全面向上提升的正面影响力。

## 二、 主办单位

财团法人草根影响力文教基金会

## 三、 协办单位

财团法人雅文儿童听语文教基金会、世新大学、醒吾科技大学、中国科技大学、高雄第一科技大学、昆山科技大学、长荣大学媒体设计科技学系、台湾艺术大学、云林科技大学视觉传达设计系、义守大学、文化大学、吴凤科大、慈惠医专、虎尾科技大学、朝阳科大、庄敬高职、龙华科大…(新增的协办单位将陆续公告于草根创意微电影金善奖活动网页及 FaceBook)

## 四、 台湾合作单位

YouTube TW、凯擘大寬頻、聯維集團、萊爾富、Gjun 巨匠電腦

## 五、 大陆合作单位

中国高等院校影视学会 CHINESE COLLEGIAL ASSOCIATION FOR VISUAL ART、小米 xiaomi.tw、YOUKU 优酷 (邀请中)、iQIYI 爱奇艺 (邀请中)

## 六、 参赛组别与奖励方式

(一)参赛作品类别之定义：

I、剧情片：以故事剧情为主题者属之。

II、非剧情片：以非故事剧情者属之，如：实验片、教育影片、动画、活动纪录、运动赛事等。

(一)参赛组别之资格认定：

校园组：参赛团队内主创导演、编剧、摄影职务者，皆须同时具有日间部全职学生之身份者，始符合报名此组之资格。参赛者须于报名时，检附学生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兹证明。

社会组：参赛团队内主责导演、编剧、摄影事工者，须非具有日间部全职学生之身份者，即若具有进修部、在职专班等双重职业身份之学生者，以及非具有在学身份者，一律报名社会组。

(三) 活动奖励方式：

1. 专业与人气类奖项：

I、剧情片：

校园组：「最佳剧情奖」、「最佳导演奖」、「最佳摄影奖」、「最佳剪辑奖」、「最佳音效奖」、「最佳美术设计奖」、「最佳动画设计奖」、「最佳人气奖」等 8 个奖项各乙名，共计 8 名，并各发给奖座乙座、奖状及奖金新台币伍万元整。

社会组：「最佳剧情奖」、「最佳导演奖」、「最佳摄影奖」、「最佳剪辑奖」、「最佳音效奖」、「最佳美术设计奖」、「最佳动画设计奖」、「最佳人气奖」等 8 个奖项各乙名，共计 8 名，并各发给奖座乙座、奖状及奖金新台币伍万元整。

II、非剧情片：

校园组：「最佳导演奖」、「最佳摄影奖」、「最佳剪辑奖」、「最佳人气奖」等 4 个奖项各乙名，共计 4 名，并各发给奖座乙座、奖状及奖金新台币伍万元整。

社会组：「最佳导演奖」、「最佳摄影奖」、「最佳剪辑奖」、「最佳人气奖」等 4 个奖项各乙名，共计 4 名，并各发给奖座乙座、奖状及奖金新台币伍万元整。

2. 佳作类奖项：

I、剧情片：区分校园组与社会组，每组各颁 10 个奖项，共计 20 个奖项，并各发给奖座乙座、奖状及奖金新台币伍仟元整。

II、非剧情片：区分校园组与社会组，每组各颁 5 个奖项，共计 10 个奖项，并各发给奖座乙座、奖状及奖金新台币伍仟元整。

3. 跨组奖项：

分别由校园组及社会组之入围作品，综合评选出金奖、银奖及铜奖各乙名。

金奖：发给奖座乙座、奖状及奖金新台币贰拾伍万元整。

银奖：发给奖座乙座、奖状及奖金新台币壹拾伍万元整。

铜奖：发给奖座乙座、奖状及奖金新台币壹拾万元整。

4. 其他奖励：

(1) 本届金善奖活动之两岸入围及参赛作品，透过主办单位的数字宣传管道(草根影音云)播映，以提升参赛作品的曝光度。

(2) 本届金善奖活动之两岸入围作品，每个团队均可获主办单位颁发之入围奖状与奖金新台币贰仟元整。

(3) 本届金善奖活动之两岸得奖作品，将于海峡两岸各地透过实体或数字宣传管道播映，且得奖作品亦会于台湾颁奖典礼现场播放与介绍，以扩大得奖作品的曝光度。

(4) 参赛影片之参赛者、浏览者与分享者，均享有参与点阅奖与分享奖之抽奖机会。抽奖办法与抽奖品将于本届 2014 金善奖活动网页(http://www.gri.tw/pop)及「草根创意微电影金善奖」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twgrassrootsMMovies)中另行公布，敬请随时锁定。

## 七、 参赛者应遵守事项

（一） 参赛者

参赛者(不限地区)应同意无偿授权主办单位及其授权之法人、自然人，将参赛之影像创作作品（以下简称参赛作品）于主办单位相关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及影展活动）于全球、永久、不限媒体、不限次数为公开播映、公开演出、公开口述、公开展示；并同意主办单位及其授权之法人、自然人得将参赛之参赛作品重制、改作（包括但不限于光盘片型式、改作各种语版）或部分剪辑，于主办单位及其授权之法人、自然人于相关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及影展活动）作以下运用：

1. 于活动中公开发表、公开展示、公开播送、公开口述、公开上映、公开传输、公开演出；
2. 于活动现场录音、录像，将本着作转为视听著作与录音著作，作为赠品或出版发行，且可使用于主办单位广宣素材(例如广告、海报、传单、网络电子报、会员书讯刊物、电子杂志等)；
3. 于主办单位所属之网站公开发表、公开展示、公开播送、公开口述、公开上映、公开传输、公开演出。

参赛影像作品如未获奖，参赛者得将影像作品重制、改作（包括但不限于光盘片型式、改作各种语版）或部分剪辑后，参加其他国内、国外活动。

（二） 获奖者

获奖者(不限地区)应缴交获奖之参赛作品全新复制片一部（全新复制片之媒材应与报名参赛作品之原始摄制媒材相同）予主办单位(财团法人草根影响力文教基金会)永久典藏之用，并出具同意永久无偿授权主办单位及其授权之法人、自然人，得将获奖之参赛作品公开播映、公开演出、公开口述、公开展示，并得将获奖之参赛作品重制、改作(包括但不限于光盘片型式、改作各种语版)或部分剪辑，作以下运用之书面同意文件：

1. 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公开展示、公开播送、公开口述、公开上映、公开传输、公开演出、重制、编辑、改作、出租、散布、发行等权利，且不得将本获奖影像作品重制、改作(包括但不限于光盘片型式、改作各种语版)或部分剪辑后，参加其他国内、国外活动。
2. 于主办单位所属之网站公开发表、公开展示、公开播送、公开口述、公开上映、公开传输、公开演出。

## 八、活动期程

| 日期 | 内容简介 |
| --- | --- |
| 即日起 | 1. 请于「草根影音云」(http://www.gri.tw/imc)以 Facebook 账号注册登录会员，始可参加本届 2014 金善奖活动之点阅奖。<br>2. 请于「草根创意微电影金善奖」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twgrassrootsMMovies)加入粉丝与按「赞」，并分享本届金善奖活动讯息、参赛作品，始可参加本届金善奖活动之分享奖。 |
| 即日起至 2014.08.31<br>通讯报名及在线登录 | 参赛者须完成以下报名流程，始完成报名作业:<br>1. 把参赛作品及剧情简介上传 YouTube 或 YuKu。<br>2. 请将参赛资料(A.报名表、B.签署文件扫描文件、C.已上传 YouTube 或 YuKu 的参赛影片连结) Email 至 2014gripop@gmail.com<br>3. 主办单位(草根影响力文教基金会)回复 Email 告知报名编号后，请参赛者于即日起至 2014.08.31 期间在「草根影音云」(http://www.gri.tw/imc)完成在线登录(填具报名编号、简式资料及已上传 YouTube 的参赛影片连结)<br>4. 请将参赛作品光盘(复制母片)、亲签的报名表暨相关文件正本一并于 2014.08.31 邮寄达台北邮局第 75－11 号信箱(草根影响力文教基金会)收 【地址:台北市 116 文山区兴隆路 2 段 171 号文山兴隆路邮局(台北 75 支)】 |
| 2014.09.01 至 2014.09.15 | 参赛作品资格审查 |
| 2014.09.16 至 2014.10.15<br>参赛作品初审 | 针对剧情片与非剧情片类校园组及社会组之参赛作品，由专业评审委员进行初审。 |
| 2014.09.16 至 2014.11. 20<br>参赛作品人气推广 | 1. 参赛者自行推广参赛作品期间(累积人气值)。<br>2. 参赛作品人气值之累计，系以浏览者须于 2014.09.16 上午 9 时至决审结束日(2014.11.20 下午 21 时)止，经由「草根影音云」(http://www.gri.tw/imc)点选浏览 2014 金善奖的参赛作品，并按「喜欢」。主办单位将依据「喜欢」的累计数(根据 YouTube 统计)，作为最佳人气奖之获奖指标。 |
| 2014.10.16 公布入围名单 | 根据专业评审委员进行初审结果，主办单位公布剧情片与非剧情片类之校园组及社会组之专业奖项入围名单。 |
| 2014.10.17 至 2014.11. 20<br>入围作品决审 | 1. 针对剧情片与非剧情片类校园组及社会组之入围作品，由专业评审委员进行决审(A. 金、银、铜奖；B.各类组之专业奖项；C.佳作奖项)。<br>2. 剧情片与非剧情片类校园组及社会组之参赛作品的人气累计数，统计至 2014.11.20 下午 21 时止，主办单位将依据截止时间的「喜欢」累计数(根据 YouTube 统计)之最高者，为剧情片与非剧情片类校园组及社会组之最佳人气奖之获奖者。 |
| 2014.11 月下旬或 12 月上旬<br>星光颁奖典礼(在台湾) | 1. 于台湾举办星光颁奖典礼，现场揭晓剧情片及非剧情片区分校园组、社会组之专业类、佳作类、人气类与跨类组的金、银、铜奖之得奖作品，并现场颁发奖座、奖状与奖金予得奖者。(颁奖典礼确定日期详见本活动网页及 FaceBook) (Ps. 入围奖状亦于现场一并授予入围者)<br>2. 主办单位将安排入围者走星光大道，请所有入围者务必亲自出席，并可率领亲友加油团共同莅临。出席典礼时，可随带自制标语入场。<br>3. 颁奖典礼现场将安排媒体采访摄影。 |

## 九、 报名注意事项

（一） 报名参赛之参赛作品播放时间(长度)，除动画作品外，应在 5 分 00 秒至 30 分 00 秒内(含公版片头与片尾)；参赛作品若为动画作品，其播放时间(长度)不得低于 1 分 00 秒(含公版片头与片尾)，主题与善、爱、关怀老弱妇孺与弱势者的感动善行故事有关，并严禁违反社会善良风俗、不雅文字及腥膻色、暴力、批斗、其他等负面内容或拍摄手法。如有违反，主办单位(草根影响力文教基金会)得径行取消参赛资格。

（二） 只要是亲自创作，无版权问题的作品皆可报名参赛。

（三） 报名者资格：

1. 每个参赛团队人数不设限。
2. 每个参赛团队之报名参赛作品件数不设限。
3. 报名参赛者，应为参赛作品之著作财产权人，该权利人参选本活动之参赛作品应符合下列二项规定：
   (1) 未曾获得相关单位或国产影像片补助金、辅导金之影片；
   (2) 未曾参加国内及国外影像创作相关竞赛之影片。
4. 报名参赛者，应于报名表上注明报名参赛奖项。
5. 违反上述规定者，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参加资格，不予评审。

（四） 报名参赛之参赛作品，一律应加印中文字幕，以及应于影片开始前加入片头，影片结束后加入片尾影像，以明确标示本活动名称、主办单位之名称。该片头、片尾图像文件，请至活动网页 (http://www.gri.tw/pop)下载。

（五） 报名参赛之参赛作品，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摄皆可（HDCam、Digital Betacam、DV、DSLR、具录像功能之数字相机、手机等)，制作剪辑应在 5 分 00 秒至 30 分 00 秒内(含公版片头与片尾)，若为动画作品其播放时间(长度)不得低于 1 分 00 秒(含公版片头与片尾)，影片格式档案以(MOV、AVI、WMV 自附编码 CODEC 的 MP4 的影音格式(divx、xvid 等)等规格数字文件(压缩率：H.264)，影片分辨率以 1920 x 1080 pixels 规格(720P 或 1080P 的规格亦可)缴交；报名参赛之参赛作品，如有无法播放或播放状况不佳等情形者，主办单位(草根影响力文教基金会)得通知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补正不全者，不予受理评审。

（六） 违反本项第(一)至第(五)规定之丨者，均不予受理评审。

（七） 报名参赛之参赛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八） 主办单位保有随时取消、终止、修改或暂停本活动相关办法与规定之权利，并以活动网页 (http://www.gri.tw/pop)最新公告为准。

（九） 参赛者报名本活动竞赛，其竞赛奖励金单位为新台币，且必要时须依台湾相关税法处理(如：得奖金额在新台币贰万元以上者，本国籍得奖者须负担 10%之税金，非本国籍得奖者，均须负担 20%之税金。)

（十） 参赛者参加本活动，视同同意提供团队成员基本数据予主办单位(草根影响力文教基金会)保留与利用。

（十一）本规章如有未尽事宜，主办单位(草根影响力文教基金会)得以随时补充修正。

（十二）参赛者视同承认本活动之各项规定。

## 十、 报名应备文件

（一） 报名表正本（一份）。

（二） 参赛者保证与同意书正本（一份）。(每个参赛团队内之每位成员均须填具与签印乙份)

（三） 个人资料搜集、处理及利用同意书正本（一份）。(每个参赛团队内之每位成员均须填具与签印乙份)

（四） 报名参赛之参赛作品若使用他人著作（包括但不限于音乐著作）者，应缴交各该著作之著作财产权人授权文件复印件（一份）；如未使用他人著作（包括但不限于音乐著作）者，应只须缴交参赛者保证与同意书正本（一份）。

（五） 报名参赛之参赛作品之图像文件(详见「七、报名注意事项『(五)』说明」)，以及剧情简介之电子文件，请合并汇整储存于光盘片内。送交光盘片前，请务必检查内容可读性，并请于光盘面标注『片名与团员姓名』，避免影响参赛权益。

（六） 第(一)至(三)、(五)请使用本活动主办单位提供及规定之格式，其余则无特别限制。

## 十一、 报名期限与报名方式

（一） 即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以报名系统时间为主)，逾期不予受理报名。报名文件不全者，主办单位(草根影响力文教基金会)得通知参赛者限期补正，逾期或补正不全者，不予受理评审。

（二） 报名方式：2014 金善奖活动采通讯报名及在线登录，即日起请至(http://gri.com.tw)详读活动办法，并下载与填妥报名相关数据表单后，检附参赛作品(图像文件)及连同相关报名文件(报名表正本、参赛者保证与同意书正本、个人资料搜集处理及利用同意书正本、他人著作财产权人授权文件复印件、创作作品简介)，报名表必须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寄达主办单位(财团法人草根影响力文教基金会)。信封上应注明「报名『 2014 华人草根创意微电影金善奖』创作竞赛」。

台湾邮件地址：

台北邮局第 75－11 号信箱(草根影响力文教基金会) 收 【地址:台北市 116 文山区兴隆路 2 段 171 号文山兴隆路邮局(台北 75 支)】

(02)2771-4081 分机 12、13； Email : 2014gripop@gmail.com

（三） 完成报名及资格审查通知：主办单位(财团法人草根影响力文教基金会)对于完成报名之创作作品进行资格审查，将以 EMAIL 或电话连络参赛者，核发参赛编号，以视为完成报名参赛程序。

（四） 大陆地区之相关报名与行政联系作业，系由中国高等院校影视学会统一办理。

## 十二、 评审方式

（一） 评审团由主办单位遴聘影视专家、学者所组成。评审团评审报名之参赛作品之准驳奖项及奖金。

（二） 评审团之委员，应严守利益回避及价值中立之原则，并对评审相关事项保密。委员违反中立与保密原则者，主办单位得终止该委员之聘任；委员与该次评选之参赛作品有关联并经查证属实者，主办单位得撤销该参赛作品之获奖资格。

（三） 评审过程采「独立、匿名」之在线评审制，主办单位针对参赛作品予以匿名化，由委员个别于在线评审平台观审匿名参赛作品与评分，平台系统自动统计评分结果。

（四） 评审方式分初审及决审二阶段办理：

| 评审阶段 | 评审成员 | 评选对象 | 评选标准 | 评选结果 |
|---|---|---|---|---|
| 初　　审 | 专业评审团 | 所有投稿合格作品 | 1. 剧情类:(1)剧情原创及叙事完整：15%；(2) 人物诠释情节巧妙合理：15%；(3)光影设计蕴含构图美学，运镜熟练视角独特：15%；(4) 节奏精确明快，意念主题表达充分：15%；(5)声音设计呼应情节，比例适中层次丰富，音质效果准确：10%；(6)场景道具细腻，服装符合时代精神具美术质感：15%；(7) 视觉效果符合情节，美感适宜：15%<br>2. 非剧情类：(1) 题材具有普世价值，发人深省，充满观影乐趣：40%；(2) 光影设计蕴含构图美学，运镜熟练视角独特：30%；(3) 节奏精确明快，意念主题表达充分：30% | 取出前 1/5 部入围作品晋级决选作业(ex:投稿作品共 300 部，即由初审取出前 60 名作品) |
| 决　　审 | 专业评审团 | 剧情片与非剧情片类校园组及社会组之入围作品 | | 剧情片与非剧情片类校园组及社会组之专业类及佳作类得奖作品 |
| | | | | 跨类组前三名(金、银、铜奖)得奖作品 |
| 人气奖 | 广大网友(须于草根影音云加入会员) | 所有投稿合格作品 | 经由草根影音云点阅参赛作品，并按「喜欢」累计数(根据 YouTube 统计) | 剧情片与非剧情片类校园组及社会组之人气类得奖作品 |

初　　审：评选对象为所有合格的参赛作品。经由专家审查评选出所有合格作品的前 1/5 部分数较高之作品，入围决选。

决　　审：(1)专业类奖项：评选对象为入围作品，选出剧情片类各组的「最佳剧情奖」、「最佳导演奖」、「最佳摄影奖」、「最佳剪辑奖」、「最佳音效奖」、「最佳美术设计奖」、「最佳动画设计奖」，以及非剧情片类各组的「最佳导演奖」、「最佳摄影奖」、「最佳剪辑奖」。

(2)佳作类奖项：评选对象为入围作品，选出剧情片与非剧情片类各组的佳作奖。

(3)人气类奖项：评选对象为所有合格的参赛作品，依据「喜欢」的人气累计数，选出剧情片与非剧情片类各组的「最佳人气奖」。

(4)跨类组之金、银及铜奖: 评选对象为入围作品，选出跨类组的金、银、铜奖。

1. 非人气类奖项之评分标准：

(1)剧情类

A. 剧情原创及叙事完整与否：15%

B. 人物诠释情节巧妙合理：15%

C. 光影设计蕴含构图美学，运镜熟练视角独特：15%

D. 节奏精确明快，意念主题表达充分：15%

E. 声音设计呼应情节，比例适中层次丰富，音质效果准确：10%

F. 场景道具细腻，服装符合时代精神具美术质感：15%

G. 视觉效果符合情节，美感适宜：15%

(2)非剧情类

A. 题材具有普世价值，发人深省，充满观影乐趣：40%

B. 光影设计蕴含构图美学，运镜熟练视角独特：30%

C. 节奏精确明快，意念主题表达充分：30%

2. 人气奖项之评分标准：

由网络票选而形成。大众于 2014.09.16 上午 9 时至 2014.11.20 下午 21 时止经由「草根影音云」(http://www.gri.tw/imc) 对剧情类和非剧情类之各组参赛(入围)作品点阅及按「喜欢」，参赛(入围)者可自我营销创作作品。主办单位将依据「喜欢」的累计数(根据 YouTube 统计)之最高者，为各类组最佳人气奖之获奖者，并于本届活动网页及官网宣布各类组最佳人气奖名单。

（五） 得奖名额得从缺。获奖名单(最佳人气奖除外)，除依分数排序外，均应经评审团之委员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决议。

## 十三、 获奖名单公布及奖金核发

（一）剧情片及非剧情片区分校园组、社会组之专业类、佳作类、人气类，以及跨类组的金、银、铜奖之得奖名单由主办单位核定后，于颁奖典礼当日揭晓。所有入围团队均须亲自参加颁奖典礼，并于现场获颁奖座(乙座)、奖金(得奖者之奖金以新台币计)、得奖证书(乙份)及入围证书(乙份)。

（二）为便于得奖者之奖金核发作业，得奖者应自颁奖典礼之日起前二周内(含颁奖典礼当日)，缴交下列数据予主办单位后，以便核发奖金；逾期未缴交或缴交资料不完全者，将撤销其获奖资格。得奖者之缴交数据如下：

1. 获奖之参赛作品全新复制片一部。
2. 得奖者亲签之奖金领据（正本）。

(三) 点阅奖及分享奖名单由主办单位定期于活动网页、草根创意微电影金善奖 Facebook 及官网同步公告，并通知得奖者领奖方式。

## 十四、 违反规定之处置

参赛或得奖之参赛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其参赛或得奖者资格，得奖者应将已领取之

奖座、奖金及得奖证书交回主办单位，若对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造成损害，并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一） 以虚伪不实数据、文件报名参赛者。

（二） 有隐瞒、抄袭、剽窃或侵害他人著作权、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之情事经查证属实或经法院判决确定者。

（三） 有任何其他违法情事因此而引发之纠纷、诉讼，而无法于本届活动中及活动后使用、放映者。

## 十五、 未尽事宜之补充规定

本办法有关事项如有疑义或其他未尽事宜，由主办单位解释之。

## 十六、 活动联络方式

财团法人草根影响力文教基金会

EMAIL：2014gripop@gmail.com

TEL：(02)2771-4081 分机 12、13

FAX：(02)2771-5081

## 十七、 相关信息公告

2014 金善奖活动官网：http://www.gri.tw/pop

草根创意微电影金善奖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twgrassrootsMMovies

草根影音云：http://www.gri.tw/imc

草根官网：http://www.gri.tw

~~版权所有于财团法人草根影响力文教基金会，翻版必究！~~